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好。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根据资金状况拟收购北新投资的部分少数股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新投资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兴业财富对北新投资增资 75,000 万元，全部增资款一次性到位并专项用于“福建省南平市顺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需在到期转让日分批受让兴业财富所持有的北新投资标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75））兵团建工集团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受让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现拟收购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新评

报字[2018]第 402 号) 评估报告为基础, 交易金额为 30,272.04 万元。

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2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272.04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新投资 14.946% 的少数股权。

兵团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进行了回避表决, 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马超刚

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股权情况：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66,932,852.87	48,214,998,651.42
净资产	11,120,434,763.62	10,762,915,028.26
营业收入	28,963,721,202.03	19,825,668,258.95
净利润	456,130,032.61	173,811,640.50

关联关系：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7.13%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北新投资 14.946% 的少数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 9 层 906 至 914 室

法定代表人：唐飏

注册资本：67,75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路桥、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执业）；机械设备租赁等。

3.与本公司关系：北新投资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18% 的股权，兴业财富持有其 34.874% 的股权，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 14.946% 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兵团建工集团受让兴业财富持有的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3145 号审计报告，北新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 (母公司经审计)
总资产	3,103,360,275.26	4,123,256,054.42	2,283,913,052.53	2,125,963,820.56
净资产	1,234,507,530.41	1,143,283,115.52	1,209,402,923.65	1,167,557,107.96
营业收入	1,141,706,337.30	980,361,608.11	86,239,202.90	39,335,115.73
净利润	26,461,976.56	-91,224,414.89	-10,086,788.17	-41,845,815.69

5.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陕新评报字[2018]第 4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新投资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新投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6,755.71 万元，评估值为 202,542.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5,787.06 万元，增值率 73.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1 流动资产	137,671.11	139,172.18	1,501.07	1.09
2 非流动资产	74,925.27	159,211.26	84,285.99	112.49
3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6,636.80	7,501.61	864.82	13.03
4 长期应收款	38,173.10	39,848.26	1,675.16	4.39
3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2	101,743.07	76,421.55	301.80
4 固定资产	4,399.06	10,107.69	5,708.64	129.77
5 无形资产	0.19	1.77	1.58	848.6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61	8.85	-385.76	-97.76
7 资产总计	212,596.38	298,383.44	85,787.06	40.35
8 流动负债	85,000.67	85,000.67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10,840.00	10,840.00	0.00	0.00

10	负债总计	95,840.67	95,840.67	0.00	0.00
1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6,755.71	202,542.77	85,787.06	73.4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北新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202,542.77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北新投资 14.946%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0,272.04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债权债务转让和土地租赁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新投资系本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好。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北新投资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黄健、罗瑶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投资 14.946% 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能够体现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新路桥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北新投资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